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78號

原告 郭偉宸

上列原告對被告胡志偉、君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借款糾紛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提出更正、補充後起訴狀繕本3份供本院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再按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，俾憑認定。而訴訟標的之表明，攸關法院審理、當事人攻擊防禦、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

度，方屬適法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先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民事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附表所示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均屬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提出更正、補充後起訴狀繕本3份供本院送達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胡志偉之真實地址
2	被告君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
3	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
4	依所訴事實在法律上並非顯無理由之說明
5	被告胡志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
6	被告君原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

7	本件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
---	---------------